

证券代码：835035

证券简称：ST 华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应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津 0116 民初 192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案号：(2021)津 0116 执 984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天眼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0102 民初 6102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案号：(2021)豫 0102 执 37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天眼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浙 0481 民初 2278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案号：(2022)浙 0481 执 22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天眼查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8月28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依据执行文号：(2021)津 0116 民初 1928 号

(1) 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爱维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6430 元及利息 3696.45 元, 并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 以 24643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18% 计算的利息, 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以 246430 元为基数, 按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2) 驳回原告爱维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28 元, 由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依据执行文号：(2021)豫 0102 民初 6102 号

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387890.88 元、诉讼费 7366 元, 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依据执行文号：(2022)浙 0481 民初 2278 号

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大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价款 9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 2050 元，减半收取计 1025 元，由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一直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向法院申请撤销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眼查查询记录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